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 年第 4 期(总第 64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月16日

第4期(总第641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95 号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7 号 .....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48 号 ..... (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49 号 .....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 (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8 号 ..... (1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2010 年第 107 号 ..... (13)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anuary 16, 2011

No. 4 (Series Issue No. 641)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95,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Decree No. 4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4 )
3. Decree No. 4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4 )
4. Decree No. 4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5 )
5. Decree No. 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6 )
6. Decree No. 8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7. Announcement No. 107,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0年 第95号

商务部批准《黄瓜流通规范》等7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见附件),现予公布。  
以上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附件:7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 件

## 7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实施日期      |
|----|-----------------|-----------|-----------|
| 1  | SB/T 10572—2010 | 黄瓜流通规范    | 2011年3月1日 |
| 2  | SB/T 10573—2010 | 青椒流通规范    | 2011年3月1日 |
| 3  | SB/T 10574—2010 | 番茄流通规范    | 2011年3月1日 |
| 4  | SB/T 10575—2010 | 豇豆流通规范    | 2011年3月1日 |
| 5  | SB/T 10576—2010 | 冬瓜流通规范    | 2011年3月1日 |
| 6  | SB/T 10577—2010 | 鲜食马铃薯流通规范 | 2011年3月1日 |
| 7  | SB/T 10578—2010 | 洋葱流通规范    | 2011年3月1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 第 47 号

《关于〈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已经 2010 年 10 月 19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1 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柳斌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新闻出版总署)

## 关于《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现就《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5 号)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企业,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企业的其他事项,按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 第 48 号

《关于〈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已经 2010 年 10 月 19 日新闻出

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柳斌杰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新闻出版总署)

## 关于《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现就《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8号)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分销企业分销香港出版的图书。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分销企业分销澳门出版的图书。其销售的香港、澳门版图书须由国家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代理进口。

二、允许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从事漫画图书、动漫电子游戏租赁服务,无须经过外资审批,不包括特许经营,其从业人员不超过8人;但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地址、主要负责人情况等材料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三、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执行。

五、本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49 号

《关于〈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已经2010年10月19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

次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柳斌杰  
商 务 部 部 长 陈德铭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新闻出版总署)

## 关于《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 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现就《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文化部、商务部令第 28 号)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允许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从事动画音像制品租赁服务,无须经过外资审批,不包括特许经营,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但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地址、主要负责人情况等材料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二、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其他事项参照《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特制定《反价格垄断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反价格垄断规定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价格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价格垄断行为,适用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价格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垄断行为包括:

- (一)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
- (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使用价格手段,排除、限制竞争。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在价格方面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垄断协议,是指在价格方面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六条** 认定其他协同行为,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具有一致性;
- (二)经营者进行过意思联络;

认定协同行为还应考虑市场结构和市场变化等情况。

**第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价格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和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价格水平;
- (二)固定或者变更价格变动幅度;
- (三)固定或者变更对价格有影响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 (四)使用约定的价格作为与第三方交易的基础;
- (五)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
- (六)约定未经参加协议的其他经营者同意不得变更价格;
- (七)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 (八)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垄断协议。

**第八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价格垄断协议: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垄断协议。

**第九条** 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

- (一)制定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等;
- (二)组织经营者达成本规定所禁止的价格垄断协议;
- (三)组织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适用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认定“不公平的高价”和“不公平的低价”,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的价格;
- (二)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 (三)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 (四)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二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 (一)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和积压商品的;
- (二)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
- (三)为推广新产品进行促销的;
-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三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通过设定过高的销售价格或者过低的购买价格,变相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 (一)交易相对人有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等情况,可能会给交易安全造成较大风险的;
- (二)交易相对人能够以合理的价格向其他经营者购买同种商品、替代商品,或者能够以合理的价格向其他经营者出售商品的;
- (三)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四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通过价格折扣等手段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 (一)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的;
- (二)为了维护品牌形象或者提高服务水平的;
- (三)能够显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的;
-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五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

**第十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上实行差别待遇。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其他交易条件,是指除商品价格、数量之外能够对市场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其他因素,包括商品等级、付款条件、交付方式、售后服务、交易选择权和技术约束条件等。

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是指排除、延缓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导致其他经营者虽能够进入该相关市场但进入成本大幅度提高,无法与现有经营者开展有效竞争等。

**第十八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在界定相关市场的基础上,依据下列因素:

- (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的自由流通:

-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
- (二)对外地商品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
- (三)对外地商品规定歧视性价格;
- (四)妨碍商品自由流通的其他规定价格或者收费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规定禁止的各类价格垄断行为。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价格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依照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本规定所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规定;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价格垄断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03年6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特制定《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障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反价格垄断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反价格垄断执法，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价格垄断案件，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指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查处，重大案件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直接组织查处。

**第四条** 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下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调查。

受委托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调查。

**第五条** 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调查事项包括：

- (一) 举报人是否就同一事项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 (三) 举报人提供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四)需要调查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查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被调查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七条** 执法人员询问被调查人,可以采取面谈、电话或者书面等方式。

面谈或者电话询问的,应当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后,由被询问人签字;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

书面询问的,应当向被调查人送达调查问卷或者调查提纲,载明调查事项。

被询问人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说明有关情况。

**第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查涉嫌价格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行政执法证件。

**第九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被调查人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调查。

**第十一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价格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经营者认为其所达成的协议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查核实。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主动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第一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免除处罚;第二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不低于50%的幅度减轻处罚;其他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不高于50%的幅度减轻处罚。

重要证据是指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价格垄断协议具有关键作用的证据。

**第十五条** 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经营者在被调查期间,可以提出中止调查的申请。

中止调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涉嫌垄断的事实;

(二)承诺采取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

(三)履行承诺的时限;

(四)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后果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中止调查,并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

中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涉嫌违法的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措施和期限、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等。

**第十七条** 决定中止调查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书面报告承诺履行情况。

**第十八条** 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恢复调查:

- (一)经营者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履行承诺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
-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 (一)停止强制经营者从事价格垄断行为;
- (二)废止含有排除、限制价格竞争内容的规定;
- (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四)纠正滥用行政权力行为的其他处理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条** 被调查人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说明、申请等资料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个人签字并盖章。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查处的案件,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及中止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受委托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终结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报送委托机关。

**第二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对价格垄断行为调查程序和行政处罚程序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 告

2010 年 第 1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现发布《2011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见附件)，本目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0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2011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 2011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

| 货物种类       | 海关商品编号                          | 商品名称及备注                       | 单位 |
|------------|---------------------------------|-------------------------------|----|
| 一、化工设备     | 8419409090                      | 其他蒸馏或精馏设备                     | 台  |
|            | 8419609010                      | 液化器(来自级联的 UF6 气体压缩并冷凝成液态 UF6) | 台  |
|            | 8419899010                      | 带加热装置的发醇罐(不发散气溶胶,且容积>20升)     | 台  |
| 二、金属冶炼设备   | 8454100000                      | 金属冶炼及铸造用转炉                    | 台  |
|            | 8454209000                      | 其他金属冶炼及铸造用锭模及浇包               | 台  |
|            | 8454309000                      | 其他金属冶炼及铸造用铸造机                 | 台  |
|            | 8425319000                      | 其他电动卷扬机及绞盘                    | 台  |
|            | 8426193000                      | 龙门式起重机                        | 台  |
| 三、工程机械类    | 8426194100                      | 门式装卸桥                         | 台  |
|            | 8426194200                      | 集装箱装卸桥                        | 台  |
|            | 8426200000                      | 塔式起重机                         | 台  |
|            | 8426411001                      | 55吨轮胎式起重机                     | 台  |
|            | 8426411090                      | 其他轮胎式起重机                      | 台  |
|            | 8426419000                      | 其他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 台  |
|            | 8426491000                      | 履带式自推进起重机械                    | 台  |
|            | 8426499000                      | 其他不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 台  |
|            | 8426910000                      | 供装于公路车辆的其他起重机械                | 台  |
|            | 8426990000                      | 其他起重机械                        | 台  |
|            | 8427101000                      | 有轨巷道堆垛机                       | 台  |
|            | 8427102000                      | 无轨巷道堆垛机                       | 台  |
|            | 8427201000                      | 集装箱叉车                         | 台  |
| 8427209000 | 其他机动叉车及有升降装置工作车(包括装有搬运装置的机动工作车) | 台                             |    |
| 8427900000 | 其他叉车及可升降的工作车(工作车指装有升降或搬运装置)     | 台                             |    |

| 货物种类      | 海关商品编号     | 商品名称及备注   | 单位   |
|-----------|------------|---|------|
|           | 8428101001 | 无障碍升降机  | 台    |
|           | 8428101090 | 其他载客电梯  | 台    |
|           | 8428109000 | 其他升降机及倒卸式起重机  | 台    |
|           | 8428400000 | 自动梯及自动人行道   | 台    |
|           | 8428602100 | 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 台    |
|           | 8428602900 | 非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 台    |
|           | 8439100000 |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 台    |
|           | 8439200000 | 纸或纸板的抄造机器   | 台    |
|           | 8439300000 |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   | 台    |
| 四、造纸设备    | 8501610000 | 输出功率 $\leq 75$ KVA 交流发电机  | 台,千瓦 |
|           | 8501620000 | $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375\text{KVA}$ 交流发电机             | 台,千瓦 |
|           | 8501630000 | $3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750\text{KVA}$ 交流发电机            | 台,千瓦 |
|           | 8501641000 | $750\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350\text{MVA}$ 交流发电机            | 台,千瓦 |
|           | 8501642000 | $350\text{M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665\text{MVA}$ 交流发电机            | 台,千瓦 |
|           | 8501643000 | 输出功率 $> 665\text{MVA}$ 交流发电机                                      | 台,千瓦 |
|           | 8502110000 | 输出功率 $\leq 75\text{K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 台,千瓦 |
|           | 8502120000 | $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375\text{K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 台,千瓦 |
|           | 8502131000 | $3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2\text{M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 台,千瓦 |
|           | 8502132000 | 输出功率 $> 2\text{M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 台,千瓦 |
|           | 8502200000 | 装有点燃式活塞发动机的发电机组(内燃的)  | 台,千瓦 |
|           | 8502390000 | 其他发电机组(风力驱动除外)  | 台,千瓦 |
|           | 8515211000 | 直缝焊管机(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 台    |
|           | 8515219000 | 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阻焊接机器(包括焊接装置)   | 台    |
|           | 8515290000 | 其他电阻焊接机器及装置   | 台    |
|           | 8515311000 | 螺旋焊管机(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 台    |
|           | 8515319000 | 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及装置   | 台    |
|           | 8515390000 | 其他电弧(等离子弧)焊接机器及装置(非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 台    |
|           | 8515800010 | 电子束,激光自动焊接机(将端塞焊接于燃料细棒(或棒)的自动焊接机)                                 | 台    |
|           | 8515800090 | 其他焊接机器及装置   | 台    |
| 五、电力、电气设备 |            |   |      |



| 货物种类        | 海关商品编号     | 商品名称及备注  | 单位   |
|-------------|------------|--|------|
| 六、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 | 8419810000 | 加工热饮料,烹调,加热食品的机器   | 台    |
|             | 8421220000 | 过滤或净化饮料的机器及装置(过滤或净化水的装置除外)   | 台    |
|             | 8422301001 | 乳品加工用自动化灌装设备   | 台    |
|             | 8422301090 | 其他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 台    |
|             | 8434200000 | 乳品加工机器   | 台    |
|             | 8438100010 | 糕点生产线  | 台    |
|             | 8438100090 | 通心粉,面条的生产加工机器(包括类似产品的加工机)  | 台    |
|             | 8438500000 | 肉类或家禽加工机器  | 台/千克 |
|             | 8433510001 | 功率 $\geq 160$ 马力的联合收割机   | 台    |
|             | 8433510090 | 功率 $< 160$ 马力的联合收割机  | 台    |
| 七、农业机械类     | 8433599090 | 其他收割机及脱粒机  | 台    |
|             | 8434100000 | 挤奶机  | 台    |
|             | 8443120000 | 办公室用片取进料式胶印机(片尺寸不超过 $22 \times 36$ 厘米,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 台    |
|             | 8443140000 | 卷取进料式凸版印刷机,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 台    |
| 八、印刷机械类     | 8443150000 | 除卷取进料式以外的凸版印刷机,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 台    |
|             | 8443160001 | 苯胺印刷机,线速度 $\geq 300$ 米/分钟,幅宽 $\geq 800$ 毫米(柔性版印刷机,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 台    |
|             | 8443160002 |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线速度 $\geq 160$ m/min,250mm $\leq$ 幅宽 $< 800$ mm(具有烫印或全息或丝网印刷功能单元的) | 台    |
|             | 8443160090 | 其他苯胺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 台    |
|             | 8443198000 | 未列名印刷机(网式印刷机除外,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 台    |
|             | 8446304000 | 织物宽度 $> 30$ cm的喷水织机  | 台    |
|             | 8447202000 | 平型纬编机  | 台    |
|             | 8451400000 | 其他洗涤,漂白或染色机器   | 台    |
| 九、纺织机械类     | 8453100000 | 生皮,皮革的处理或加工机器(包括鞣制机)   | 台    |

| 货物种类  | 海关商品编号     | 商品名称及备注                             | 单位   |
|-------|------------|-------------------------------------|------|
| 十、船舶类 | 8901101010 | 高速客船(包括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 艘    |
|       | 8901101090 | 其他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包括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 艘    |
|       | 8903100000 | 充气的娱乐或运动用快艇(包括充气的划艇及轻舟)             | 艘    |
|       | 8903920001 | 8米<<长度<90米的汽艇(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 艘    |
|       | 8903920090 | 其他汽艇(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 艘    |
|       | 8903990001 | 8米<<长度<90米的娱乐或运动用其他机动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 | 艘    |
|       | 8903990090 | 娱乐或运动用其他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              | 艘    |
|       | 8901109000 | 非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以及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 艘    |
|       | 8901909000 | 非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 艘    |
|       | 8443999010 | 其他印刷(打印)机、复印机及传真机的感光鼓和含感光鼓的碳粉盒      | 个/千克 |
|       |            |                                     |      |
|       |            | 消耗臭氧层物质                             |      |
|       | 2903191010 |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用于清洗剂除外)            | 千克   |
|       | 2903191090 |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用于清洗剂的)             | 千克   |
|       | 2903399020 | 溴甲烷(别名甲基溴)                          | 千克   |
|       | 2903410000 | 三氯氟甲烷(CFC-11)                       | 千克   |
|       | 2903420000 |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 千克   |
|       | 2903430010 | 三氯三氟乙烷,用于清洗剂除外(CFC-113)             | 千克   |
|       | 2903440010 | 二氯四氟乙烷(CFC-114)                     | 千克   |
|       | 2903440090 | 氟五氟乙烷(CFC-115)                      | 千克   |
|       | 2903451000 | 氟三氟甲烷(CFC-13)                       | 千克   |
|       | 2903460010 | 溴氯二氟甲烷(Halon-1211)                  | 千克   |
|       | 2903460020 | 溴三氟甲烷(Halon-1301)                   | 千克   |
|       | 2903491011 | 一氟二氯甲烷                              | 千克   |
|       | 2903491012 | 二氟一氯甲烷                              | 千克   |
|       | 2903491016 | 1,1,1-三氟-2,2-二氯乙烷                   | 千克   |
|       | 2903491017 | 1,1,1,2-四氟-2-氯乙烷                    | 千克   |
|       | 2903491021 | 三氟一氯乙烷                              | 千克   |

| 货物种类 | 海关商品编号     | 商品名称及备注                               | 单位 |
|------|------------|---------------------------------------|----|
|      | 2903491022 | 一氟二氯乙烷                                | 千克 |
|      | 2903491023 | 1-氟-1,1-二氯乙烷                          | 千克 |
|      | 2903491024 | 二氟一氯乙烷                                | 千克 |
|      | 2903491025 | 1,1-二氟-1-氯乙烷                          | 千克 |
|      | 2903491033 | 1,1,1,2,2-五氟-3,3-二氯丙烷                 | 千克 |
|      | 2903491034 | 1,1,2,2,3-五氟-1,3-二氯丙烷                 | 千克 |
|      | 2903491090 | 其他氢氟烃类物质                              | 千克 |
|      | 3824710011 | 二氟二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500)                | 千克 |
|      | 3824710012 | 一氟二氯甲烷和二氟甲烷的混合物(R-501)                | 千克 |
|      | 3824710013 | 一氟二氯甲烷和一氟五氯乙烷的混合物(R-502)              | 千克 |
|      | 3824710014 | 三氟甲烷和一氟三氟甲烷的混合物(R-503)                | 千克 |
|      | 3824710015 | 二氟甲烷和一氟五氟乙烷的混合物(R-504)                | 千克 |
|      | 3824710016 | 二氟二氯甲烷和一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R-505)              | 千克 |
|      | 3824710017 | 一氟一氯甲烷和二氟四氯乙烷的混合物(R-506)              | 千克 |
|      | 3824710018 | 二氟二氯甲烷和二氟四氯乙烷的混合物(R-400)              | 千克 |
|      | 3824740011 | 二氟一氯甲烷、二氟乙烷和一氟四氯乙烷的混合物(R-401)         | 千克 |
|      | 3824740012 | 五氟乙烷、丙烷和二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R402)              | 千克 |
|      | 3824740013 | 丙烷、二氟一氯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R403)              | 千克 |
|      | 3824740014 | 二氟一氯甲烷、二氟乙烷、一氟二氯乙烷和八氟环丁烷的混合物(R405)    | 千克 |
|      | 3824740015 | 二氟一氯甲烷、2-甲基丙烷(异丁烷)和一氟二氯乙烷的混合物(R406)   | 千克 |
|      | 3824740016 | 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和二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R408)            | 千克 |
|      | 3824740017 | 二氟一氯甲烷、一氟四氟乙烷和一氟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09)        | 千克 |
|      | 3824740018 | 丙烯、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11)              | 千克 |
|      | 3824740019 | 二氟一氯甲烷、八氟丙烷和一氟二氯乙烷的混合物(R412)          | 千克 |
|      | 3824740021 | 二氟一氯甲烷、一氟四氟乙烷、一氟二氟乙烷和2-甲基丙烷的混合物(R414) | 千克 |
|      | 3824740022 | 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15)                 | 千克 |
|      | 3824740023 | 四氟乙烷、一氟四氟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R416)              | 千克 |
|      | 3824740024 | 丙烷、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18)              | 千克 |

| 货物种类 | 海关商品编号     | 商品名称及备注  | 单位 |
|------|------------|--|----|
|      | 3824740025 | 二氟一氯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R509)                            | 千克 |
|      | 3824740026 | 二氟一氯甲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 千克 |
|      | 3824740090 | 其他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氢氟烃混合物(不论是否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全氟烃或氢氟烃,但不含全氟烃) | 千克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